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的稳定健康发展，拟为其在绍兴银行袍江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担保方式：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 2、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
- 3、担保有效期：2 年，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止。
- 4、审批权限：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签字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综合授信使用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3 月 16 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

6、为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绍兴东方的另外五个股东施璐、方孟定、朱仁武、毛伟、王守卫（施璐持有绍兴东方 10%股权、方孟定持有绍兴东方 4.666%股权、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各持有绍兴东方 0.667%股权）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愿意按照各自持有的绍兴东方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总额为 366.674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其中：施璐为 220 万元；方孟定为 102.652 万元；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各为 14.674 万元），担保期限与公司本次担保期限相同；

（2）若公司因本次担保发生连带赔偿责任，绍兴东方的另外五个股东施璐、方孟定、朱仁武、毛伟、王守卫愿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向其追偿应承担的连带赔偿。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住所：绍兴袍江震元支路以东 1 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热元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小家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

东方电热持有 83.333% 股权，施璐持有 10% 股权、方孟定持有 4.666% 股权，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各持有 0.667% 股权。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 74,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授权董事长根据银行贷款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项目建设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项目贷款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5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8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74,000 万元调整至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调整除额度下降外其他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不变。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调整至 0 元。

目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2.8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办理解除过程中。

2、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 1.6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最高保额为 5,5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6,6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绍兴东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绍兴东方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绍兴东方的其他五个股东施璐、方孟定、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总额为 366.674 万元的反担保并承诺承担因绍兴东方违约而发生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对等性；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绍兴东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设备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需要向相关银行借款，增加流动资金，相关银行需要绍兴东方提供担保方；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加速设备投资，满足生产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健康发展。

2、绍兴东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绍兴东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

3、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绍兴东方的其他五个股东施璐、方孟定、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总额为 366.674 万元的反担保并承诺承担因绍兴东方违约而发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2,200 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绍兴东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绍兴东方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绍兴东方的其他五个股东施璐、方孟定、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向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诺承担因绍兴东方违约而发生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具有公平、对等性；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



会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 万元(含 2,2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调整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26 亿元，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4.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实际担保余额为 15,834,412.50 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